

現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第 5(3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家駒先生，S.B.S., J.P.
陳寶金女士
張少強先生，M.H.
張定安博士
崔佩怡博士
何深靜教授
許焯權教授
喬建欣女士
劉大偉博士
李南玉博士，M.H.
李以強先生
梁美儀教授，J.P.
凌嘉勤先生，S.B.S.
伍世良教授
蘇國賢先生
鄧展翔博士
黃碧茵女士
葉澗澗女士
余漢坤先生，M.H., J.P.

又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第 5(2A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凌嘉勤先生，S.B.S. 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又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第 5(3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公職人員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：

委員

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

環境保護署署長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地政總署署長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海事處處長
規劃署署長
水務署署長

候補委員

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(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)

助理署長 (自然保育)
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(1) 或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(2)

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(專業事務 2)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(康樂事務) 3
海事處助理處長 (港口管理)
規劃署助理署長 (新界區)
水務署助理署長 (發展)

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第 5(2)(a) 條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。